

证券代码：300040

证券简称：九洲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债券代码：123089

债券简称：九洲转2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611,895,160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，代表股份169,800,2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7,162,5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1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，代表股份2,637,6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68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8%；反对 534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8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21%；反对 534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653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3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8%；反对 46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1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481%；反对 46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479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2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75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9%；反对 52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0%；弃权 96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2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059%；反对 52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227%；弃权 96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6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1%；反对 53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8%；弃权 1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321%；反对 53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364%；弃权 1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4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976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150%；反对 696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0%；弃权 12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805%；反对 696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956%；弃权 12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5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09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4%；反对 510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%；弃权 180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7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227%；反对 510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402%；弃权 180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54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6%；反对 629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6%；弃权 116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1.7148%；反对 629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56%；弃权 116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72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2%；反对 623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3%；弃权 104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9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934%；反对 623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33%；弃权 104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8 《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75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9%；反对 621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1%；弃权 10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2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072%；反对 621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74%；弃权 10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9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3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6%；反对 56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4%；弃权 10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113%；反对 56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633%；弃权 10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9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1%；反对 660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2%；弃权 109,7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6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799%；反对 660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574%；弃权 109,7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